

全国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办公室关于  
印发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管理暂行办  
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3/2021\\_2022\\_\\_E5\\_85\\_A8\\_E5\\_9B\\_BD\\_E6\\_9C\\_BA\\_E5\\_c80\\_313019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3/2021_2022__E5_85_A8_E5_9B_BD_E6_9C_BA_E5_c80_313019.htm) 全国机动车检测维  
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办公室关于印发机动车检测维  
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(机职考办  
字〔2006〕1号2006年12月19日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  
生产建设兵团交通厅(局、委)、人事厅(局)：现将《机  
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管理暂行办法》印  
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如有问题，请与全国机动车检测维  
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办公室联系(010-64906170  
转303，64906324)。附件：1.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2.机  
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管理号编号规则3.  
证书补发申请表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证书  
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  
业水平证书(以下简称证书)管理，根据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 
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(人事部2004年第3号令)，  
人事部、交通部印发的《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 
水平评价暂行规定》和《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  
水平考试实施办法》(国人部发〔2006〕51号)，以及人事  
部办公厅《关于资格考试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人办发  
〔1996〕52号)、《关于更换补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有关问  
题的通知》(人办发〔1997〕85号)、《专业技术人员资格  
考试管理手册》(人职字〔1997〕20号)，结合机动车检测  
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证书管理工作在人事部的综合管理、指导下，由交通专业人员资格评价中心（以下简称评价中心）具体负责。

第三条 评价中心根据考试合格人员名单，打印《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》（见附件1），加盖印章后，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机动车检测维修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考试管理机构（以下简称省级考试管理机构）送考生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存入考生人事档案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